

山东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各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各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本次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有利于更好的激励、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我们对此方案表示赞同。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田贯三、朱龙、张宇锋、张树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